



B.A.L.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1,4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8,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374%。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41,000,000港元 (或毛利率99%) (二零零三年：7,160,000港元 (或毛利率81.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1,23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6,360,000港元)。
- 董事會 (「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767	3,184	41,439	8,736
銷售成本		(39)	(368)	(380)	(1,581)
毛利		21,728	2,816	41,059	7,155
其他收入		-	92	41	182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96)	(2,898)	(22,769)	(7,525)
行政開支		(3,153)	(1,411)	(6,477)	(5,404)
其他經營開支		(99)	(19)	(99)	(188)
		(16,448)	(4,328)	(29,345)	(13,117)
經營溢利／(虧損)		5,280	(1,420)	11,755	(5,780)
融資成本		(120)	(58)	(375)	(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60	(1,478)	11,380	(6,356)
稅項	3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60	(1,478)	11,380	(6,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5)	-	(149)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05	(1,478)	11,231	(6,3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a)	0.20仙	(0.06)仙	0.46仙	(0.27)仙
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	5(b)	0.20仙	(0.06)仙	0.46仙	(0.27)仙

綜合損益賬(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138	2,360	629	824	21,767	3,184
銷售成本	(39)	(218)	-	(150)	(39)	(368)
毛利	21,099	2,142	629	674	21,728	2,816
其他收入	-	92	-	-	-	92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59)	(2,372)	(437)	(526)	(13,196)	(2,898)
行政開支	(2,621)	(1,297)	(532)	(114)	(3,153)	(1,411)
其他經營開支	(44)	(6)	(55)	(13)	(99)	(19)
	(15,424)	(3,675)	(1,024)	(653)	(16,448)	(4,328)
經營溢利/(虧損)	5,675	(1,441)	(395)	21	5,280	(1,420)
融資成本	(109)	(47)	(11)	(11)	(120)	(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66	(1,488)	(406)	10	5,160	(1,478)
稅項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66	(1,488)	(406)	10	5,160	(1,478)

綜合損益賬(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043	6,523	2,396	2,213	41,439	8,736
銷售成本	(162)	(1,204)	(218)	(377)	(380)	(1,581)
毛利	38,881	5,319	2,178	1,836	41,059	7,155
其他收入	41	182	-	-	41	182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83)	(5,992)	(1,386)	(1,533)	(22,769)	(7,525)
行政開支	(5,746)	(5,052)	(731)	(352)	(6,477)	(5,404)
其他經營開支	(44)	(168)	(55)	(20)	(99)	(188)
	(27,173)	(11,212)	(2,172)	(1,905)	(29,345)	(13,117)
經營溢利/(虧損)	11,749	(5,711)	6	(69)	11,755	(5,780)
融資成本	(354)	(510)	(21)	(66)	(375)	(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95	(6,221)	(15)	(135)	11,380	(6,356)
稅項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95	(6,221)	(15)	(135)	11,380	(6,35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相符。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期間之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 及批發	1,149	388	1,952	2,893
美容服務	20,618	2,796	39,487	5,843
	<u>21,767</u>	<u>3,184</u>	<u>41,439</u>	<u>8,736</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21,138	2,361	39,043	6,524
澳門	629	823	2,396	2,212
	<u>21,767</u>	<u>3,184</u>	<u>41,439</u>	<u>8,736</u>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由於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同一期間內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並不受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5.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約5,005,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478,000港元及6,35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2,450,198,53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股數2,369,229,423股)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5,005,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478,000港元及6,35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2,450,198,530股(二零零三年：2,369,229,423股)，另加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即0.044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的攤薄股份12,250,000股(二零零三年：12,250,000股)計算。

## 6.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0.01港元普通股	<b>4,000,000,000</b>	<b>40,000</b>	4,000,000,000	4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年初	<b>2,450,000,000</b>	<b>24,500</b>	350,000,000	3,500
供股	-	-	350,000,000	3,500
派發紅股	-	-	1,750,000,000	17,500
資本化發行	<b>36,231,884</b>	<b>362</b>	-	-
第三季季末	<b>2,486,231,884</b>	<b>24,862</b>	2,450,000,000	24,5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發生如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按每股0.0414港元之發行價向人人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合共36,231,884股新股，作為向Renren Finance and Credit Limited悉數及最後償還為數1,5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發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17,580	(83,034)	28,327	(37,127)
資本化發行之溢價	1,138	-	-	1,138
期內溢利	-	11,231	-	11,23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8,718</u>	<u>(71,803)</u>	<u>28,327</u>	<u>(24,758)</u>

## 8.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澳門門市(由澳門附屬公司經營)由於持續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明朗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結業。該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已獨立分類記於「終止經營業務」項下，而其他經營業績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 9.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會為(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及派發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至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044港元。

該等所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三年內。

除授予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imited(「ICN」)之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外，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應告失效。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獲行使。

- (c) 期內，授予ICN之24,5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性存在爭議。此外，191,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而餘下29,4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由彼等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可行使。

## 10. 本集團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項訴訟及一項待決申索，共3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374%。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23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77%。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重心已由零售美容產品轉為提供美容服務，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將繼澳門零售門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結業後繼續下降。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香港經濟增長明朗，本集團可藉此實行其擴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藉租用新鋪位擴充其於銅鑼灣、旺角及沙田之美容服務中心之鋪面，總樓面面積為9,600平方呎。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其於香港提供之高質素美容服務，並已進一步投資2,400,000港元購買新式美容設備。

### 零售業務

儘管零售業務之規模較去年大幅縮減，本集團仍於美容服務中心內保有合理水平之存貨，以供本集團之忠誠客戶選購。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而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950,000港元。

##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為約達39,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6%。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收入及經營溢利之增長引證了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41,4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374%及474%。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1,23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77%。

與第二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三季之營業額增加73.5%，至約21,7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在規模及範疇兩個方面，成為香港美容服務供應商之翹楚。因此，董事會一直推出新計劃吸納更多新客戶，如利用緊密之廣告宣傳、購買新式美容設備、改良美容中心之佈局及設計，以及聘請影視名星為本集團之代言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美容服務中心及四間零售直銷中心，而於旺角、沙田及銅鑼灣之美容中心亦已經進行擴充，增加總樓面面積達9,600平方呎。

儘管本集團於澳門之零售門市(由澳門附屬公司經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結業，但董事會並不排除於業務環境明朗化後開設新零售門市之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業務取得滿意增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大幅改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兩間無力還債之附屬公司Jet Legend Limited及Ne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本集團已回復至正資產淨值之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為約1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聘用137名僱員，其中24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優點後提供。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會為(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空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股	0.31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24,500,000份	24,500,000份	-
梁廣廉先生*	24,500,000份	24,500,000份	-
李雅君女士*	24,500,000份	24,500,000份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李雅君女士及梁廣廉先生之購股權因其辭任而失效。

黎田英先生及其他所有承授人(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ICN」)除外)，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屆滿前放棄及註銷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空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空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面值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個人	323,674,834股	13.21
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公司	637,468,440股	26.02
黎田英先生 (附註4)	個人	7,652,519股	0.31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 2)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3)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26.02%之權益。

- 4)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5)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Teck Busines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34,703,773股股份。其餘238,494,005股股份即9.73%股權。該238,494,005股股份由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9.73%之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空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空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明先生及洪有強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